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和教師助理員共三名，備取若干名。

以上甄選皆為時薪制約聘人員，實際聘用人數及服務時數，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員額、時數及本校學生需求辦理。

參、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二、具有愛心、耐心、責任感及服務熱忱，並能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
- 三、具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培訓過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格者尤佳。
- 四、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事。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r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
 -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 四、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五、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196 號）。聯絡電話：04-23381242 分機 742 特教組柳組長。
- 六、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無則免附）。
 - (七)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 (八)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九)准考證

七、報名費用：新臺幣 0 元。

伍、甄選時間與方式：

一、徵選日期與時間：

-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起(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
-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起(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
-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起(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

二、徵選方式：資料審查暨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

三、評分：

- (一)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 (二)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依應試人員之學經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工作理念、問題處理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及服務態度等進行提問與評量。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報到。

柒、聘用期間及工作內容：

- 一、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聘用期間依教育局核定及本校需求辦理。
- 二、服務時間：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服務時數排定，並配合學生在校作息、班級教師、學生及學校實際需求。
- 三、服務學生：以本校特殊需求學生為服務對象，由學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實際服務情況及人力配置，安排至不同班級（含跨班服務）或協助指定學生；學校得視學生需求及實際服務需要，彈性調整服務之班級、學生及工作內容。

四、工作內容：

- 1、輔導學生生活自理，如：用膳、飲水、如廁、個人整潔維護等。
- 2、協助與指導學生擺位與移行。
- 3、協助學生課程參與、評量、活動等事宜。
- 4、協助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5、協助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
- 6、協助轉換學習場所、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
- 7、協助教師處理該生偶發事件。
- 8、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服務紀錄」。
- 9、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1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薪資、勞健保及其他相關權益依相關法令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捌、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如經進用，予以解約。
-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15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考類別	☐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兩者皆可 備註：報考類別供應試人員表達服務意願，實際聘用類別及服務班級將依本校特殊教育班、普通班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及實際人力配置彈性安排。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照片
婚姻狀況	☐ 未婚 ☐ 其他 ☐ 已婚(子女 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報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1. ☐ 報名表 6.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切結書 7. ☐ 特教助理員培訓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3. ☐ 國民身分證 8. ☐ 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4. ☐ 畢業證書 9. ☐ 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5. ☐ 委託書 10. ☐ 准考證		
資料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異議放棄
錄取資格。如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
 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

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甄選

准 考 證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職 別	臨時契約僱用 學生助理人員暨教師助理員
甄 試 地 點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備註：姓名、身分證字號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
-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甄選日期	考試項目	時 間	主 試 簽 名
年 月 日 (星期____)	報 到 (輔導室)	10：50-11：00	
	口試/實作	11：00 起	